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上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德亮 _____ 张 驰 _____ 沈纲祥 _____

年 月 日